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科技”、“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鹰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鹰集团”）41.65%股权、中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海鹰集团 58.35%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与合规性

1、2019 年 3 月 6 日，中船科技发布《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6 日开始停牌。

2、2019 年 3 月 13 日，中船科技发布《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3、2019 年 3 月 19 日，中船科技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预案》等相关议（预）案，并于 3 月 20 日发布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 年 3 月 20 日，中船科技发布《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

5、2019 年 3 月 29 日，中船科技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9】0387 号《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就收到问询函一事发布公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2019年4月9日，公司发布《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公告》，并披露了根据回复更新后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2019年4月19日，中船科技发布《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后续每个月均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6、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19年8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9月6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事项。

9、2019年11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